

元智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

115.01.19 114學年度第5次醫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4.12.11 114學年度第4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提升護理教育品質及強化臨床實習之教學，增設實習指導教師之職務，並明訂「元智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以加強臨床護理教學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成效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依據。

第三條 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

- 一、校聘：領有護理師證書，具教學醫院一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六年（須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至少三年）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，得聘為本系兼任實習指導教師。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或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- 二、系聘：符合教學醫院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，須提請系教評會另案處理。

第四條 職責

- 一、依本辦法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，得依本辦法規定參與臨床教學活動。
- 二、指導臨床實習學生人數每梯次每單位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。
- 三、臨床教學活動包含與護理個案相關之知識、技術教授及討論等。
- 四、臨床實習開始前
 - （一）初次實習開始前需配合醫院環熟計畫至實習單位環熟，環熟時程以醫院要求為主，以熟悉該實習單位之常規作業。
- 五、臨床實習進行中
 - （一）臨床實習教學活動包含臨床個案護理指導、護生臨床教學、護理技術教學、臨床討論、實習訪視及實習作業批改等。
 - （一）臨床教學活動需配合該科實習目標，指導學生依個案需求，評估、擬定、執行與評值護理計畫。
 - （二）協助安排學生臨床實習活動，督導學生執行該科相關之護理技術。
 - （三）針對學生實習需求與學生討論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相關之護理問題。
 - （四）依照該科實習進度與時數，安排小組實習討論會。
 - （五）觀察學生實習情形及表現，並予以評分。
- 六、臨床實習結束時
 - （一）實習時程結束後，需安排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評值會，針對實習相關意見彙整討論與處理。
 - （二）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結束後，需接受教學評量考核。
- 七、與該課程授課教師保持聯繫，以確實掌握學生課室學習內容與臨床實習連結狀況。
- 八、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聘任

前一學年依實際臨床實習學生人數梯次之需求，提出實習指導教師之名額，經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甄審之程序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辦理初審，符合資格者，一學期一聘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續聘得依據實習結束後之教學評量考核結果。

- 一、實習指導教師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以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或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任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未能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採以系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程序另案辦理，其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契約書應註明其

待遇、權利及義務等內容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資格後，提請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議核備，簽請校長核准。由本系與之簽訂契約書及致頒聘書，向人事室提出投保申請並比照本校鐘點費標準，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支付實習指導費，不列計授課時數。

三、若實習指導教師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，依本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。

第六條 薪給福利待遇

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（含環熟期間支薪），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。並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，以講師級（日間標準）核支。

第七條 離職

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申請，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離職者，而致本校受有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